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鴻

相 對 人 蔡玫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58號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鈞院103年度存字第8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就擔保金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58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通知

01 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自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之。茲聲請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3 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